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列日期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分別為(i)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及(iv)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繼發表該等公佈後，本公司現仍致力籌備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上述業績另行發表公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若干資料，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各股東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日期。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